

校正
加批

金匱心典

上海廣益書局
印行
卷五

青浦陳蓮舫加批
古吳江忍庵校正

金匱心典

上海廣益書局印行

R253.2
7-1

中國藥物新字典

△醫學界……衛生界……不可不備此書

■為字典中破天荒之創作

■為學醫者無上之良師

編輯字典。較諸編輯他書難。編輯醫學字典。較諸編輯他種字典更難。因其中或有一字錯誤。即與人命攸關。本局有鑒於此。為特聘請醫學名家。費兩年之光陰。盡心搜羅。審慎註解。始得成此巨著。洵可稱為醫學界中破天荒之傑作。當世高明醫士。與初學醫生。允宜人手一編。常置案頭。以為研究醫學之助。則其效益實非淺鮮也。茲將其內容特色。詳列於下。

△全書洋裝一大厚冊……定價大洋貳元

-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一) 部畫分明 | (二) 格式新穎 | (三) 註釋詳備 | (四) 貼音反切 | (五) 分割藥性 | (六) 解說顯明 | (七) 引證準確 | (八) 校對精細 |
| 本 | 書 | 特 | 色 | | | | |

序

今之稱醫宗者。則曰四大家。首仲景。次河間。次東垣。次丹谿。且曰仲景專於傷寒。自有明以來。莫有易其言者也。然竊嘗考神農著本草以後。神聖輩出。立君臣佐使之制。分大小奇偶之宜。於是不稱藥而稱方。如內經中所載半夏秫米等數方是已。迨商而有伊尹湯液之說。大抵湯劑之法。至商而盛。非自伊尹始也。若扁倉諸公皆長於禁方。而其書又不克傳。惟仲景則獨祖經方而集其大成。遠接軒皇。近兼衆氏。當時著書垂教。必非一種。其存者有金匱要畧及傷寒論兩書。當宋以前。本合為一。自林億等校刊。遂分為兩焉。夫傷寒乃諸病之一病耳。仲景獨著一書者。因傷寒變證多端。誤治者衆。故尤加意。其自叙可見矣。且傷寒論中一百十三方。皆自雜病方中撿入。而傷寒之方。又無不可以治雜病。仲景書具在。燦如也。若三家之書。雖各有發明。其去仲景相懸不可以道里計。四家並稱。已屬不倫。况云仲景專於傷寒乎。嗚呼。是尚得為讀仲景之書者乎。金匱要畧。正仲景治雜病之方書也。其方亦不必盡出仲景。乃歷聖相傳之經方也。仲景則匯集成書。而以己意出入焉耳。何以明之。如首卷括樓桂枝湯。乃桂枝加括樓也。然不曰桂枝加括樓湯。而曰括樓桂枝湯。則知古方本有此

名也。六卷桂枝加龍骨牡蠣湯。即桂枝加龍骨牡蠣也。乃不別名何湯。而曰桂枝加龍骨牡蠣湯。則知桂枝湯為古方。而龍骨牡蠣則仲景所加者也。如此類者。不可勝舉。因知古聖治病方法。其可考者惟此兩書。真所謂經方之祖。可與靈素並垂者。苟有心於斯道。可舍此不講乎。說者又曰。古方不可以治今病。執仲景之方以治今人之病。鮮效而多害。此則尤足歎者。仲景之方。猶百鈞之弩也。如其中的一舉貫革。如不中的。弓勁矢疾。去的彌遠。乃射者不恨己之不能審的。而恨強弓之不可以命中。不亦異乎。其有害病雖是。藥稍加減。又不驗者。則古今之本草殊也。詳本草惟神農本草經為得藥之正性。古方用藥。悉本於是。晉唐以後。諸人各以私意加入。至張潔古輩出。而影響依附。互相辨駁。反失本草之正傳。後人遵用不易。所以每投輒拒。古方不可以治今病。遂為信然。嗟乎。天地猶此天地。人物猶此人物。若人氣薄。則物性亦薄。豈有人今而藥獨古也。故欲用仲景之方者。必先學古窮經。辨症知藥。而後可以從事。尤君在涇博雅之士也。自少即喜學此藝。凡有施治。悉本仲景。輒得奇中。居恒嘆古學之益衰。知斯理之將墜。因取金匱要略。發揮正義。朝勤夕思。窮微極本。凡十易寒暑而後成。其間條理通達。指歸明顯。辭不必煩。而意已盡。語不必深。而旨已傳。雖此

書之奧妙。不可窮際。而由此以進。雖入仲景之室。無難也。尤君與余有同好。屬為敘。余讀尤君之書。而重有感也。故舉平日所嘗論說者。識於端。尤君所以註此書之意。亦謂是乎。

雍正十年壬子陽月松陵徐大椿序

自序

金匱要畧者。漢張仲景所著。為醫方之祖。而治雜病之宗也。其方約而多驗。其文簡而難通。唐宋以來。註釋闕如。明興之後。始有起而論之者。迄於今。乃不下數十家。莫不精求深討。用以發蒙而解惑。然而性高明者。泛鶩遠引。以曲逞其說。而其失則為浮。守矩矱者。尋行數墨。而畏盡其辭。而其失則為隘。是隘與浮者。雖所趣不同。而其失則一也。余讀仲景書者數矣。心有所得。輒筆諸簡端。以為他日考驗學問之地。非敢舉以註是書也。日月既深。十已得其七八。而未克遂竟其緒。丙午秋日。抱病齋居。勉謝人事。因取金匱舊本。重加尋繹。其未經筆記者。補之。其記而未盡善者。改之。覃精研思。務求當於古人之心。而後已。而其間深文奧義。有通之而無可通者。則闕之。其係傳寫之誤者。則擬正之。其或類後人續入者。則刪汰之。斷自藏府經絡以下。終於婦人雜病。凡二十有二篇。釐為上中下三卷。仍宋林億之舊也。集既成。顏曰心典。謂以吾心求古人之心。而得其典要云爾。雖然。劉氏擾龍。宋人刻楮。力盡心劬。要歸罔用。余之是注。安知其不仍失之浮。即失之隘也耶。世有哲人。箴予闕失。而賜之教焉。則予之幸也。雍正己酉春日。飲鶴山人尤怡題於北郭之樹下小軒。

陳序

人第知治傷寒難。而不知治雜病為尤難。何以知其難也。蓋病有專屬內症者。有專屬外症者。有內症發為外症者。有外症牽引內症者。又有純係陽症者。有純係陰症者。有陽症陷為陰症者。有陰症狀似陽症者。錯綜變化。不一而足。噫。病情既若是其複雜。則治法亦因之而各殊。雖不離乎上下之經脈。與夫表裏之虛實。而概以治傷寒者治之。鮮有不敗者矣。故仲景於傷寒外。復有金匱之作也。金匱專為雜病而設。文字簡潔。意義精深。斷非初學者所能進窺其堂奧。因是先賢輩加以註釋。自有明以迄於今。不下數十家。各有心得。初無待余之軒輊。然就目光所及。當推金匱心典一書為巨擘。是書係古吳尤在涇先生所著。精審確當。剴切詳明。詢足啟前人之秘鑰。為後學之津梁。加惠醫林。功匪淺鮮。余早歲頗得力於是。後即用此以課徒。其中或有贖義。及有未盡善處。則兼採他家評註。擇其愜心者補之。批列簡端。藉資商榷。且於每節之上。挈領提綱。點清眉目。非敢自詡有心得也。即或參入己意。亦不過百中之一二耳。余本不欲取以問世。乃迫於門弟子之請。付諸剞劂。爰誌數語以為序。

宣統二年春三月上澣陳蓮舫謹識



△為醫學界：最適用：最完備之參考叢書

我們出版界裏最畏難者。莫如醫書。一字之誤。人命攸關。本局對此。非常審慎。為特廣聘名醫。盡心從事。犧牲金錢。犧牲光陰。在所不惜。慎之又慎。校之又校。增評加註。辨誤補遺。做一批大改良的醫書。求一個真正好的牌子。故現在高明的醫士。初學的醫生。莫不備有本局出版的精本醫書。并且極口贊許。推為獨步。價值名貴。可想見矣。

加批 傷寒論

全書三冊 價洋八角

社會 醫學白話

全書四冊 價洋四角

加批 時病論

全書四冊 價洋六角

精校 醫學入門

全書十冊 價洋一元

加批
校正
金匱心典
目錄

卷上

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治第一

一

瘧濕喝病脉證治第二

七

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

十三

瘧病脉證并治第四

十六

中風歷節病脉證并治第五

十九

血痺虛勞病脉證并治第六

二十三

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脉證治第七

二十七

卷中

奔豚氣病脉證治第八

一

胸痺心痛短氣病脉證治第九

二

腹滿寒疝宿食病脉證治第十

四

五臟風寒積聚病脉證治第十一

九

痰飲欬嗽病脉證治第十二

十三

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脉證治第十三

二十

水氣病脉證并治第十四

三

卷下

黃痺病證并治第十五

一

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證治第十六

五

嘔吐噦下利病脉證治第十七

八

瘡癰腸癰浸淫病脉證并治第十八

十七

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蛇蟲病脉證治第十九

十八

婦人妊娠病脉證治第二十

二十

婦人產後病脉證治第二十一

三

婦人雜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

二十六

加批
校正
金匱心典
卷上

張仲景先生原著

尤在涇先生集註

青浦御醫陳蓮舫加批

古吳後學江忍庵校正

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治第一

此節論臟腑。不僅指肝而言。特借肝病治法。以為例耳。

肝屬風。風為百病之長。故次節不言他證。亦舉風氣以為例。徐彬曰。假如肝經之病。肝木勝脾土。知邪必傳脾經。治宜實脾。為先。此脾未病而先實之。所謂治未病也。不憂本臟之虛。而憂相傳不已。其病益深。故先以實脾為急務。

問曰。上工治未病何也。師曰。夫治未病者。見肝之病。知肝傳脾。當先實脾。四季脾王不受邪。即勿補之。中工不曉相傳。見肝之病。不解實脾。惟治肝也。夫肝之病。用酸助。用焦苦。益用甘味之藥。調之。酸入肝。焦苦入心。甘入脾。脾能傷腎。腎氣微弱。則水不行。水不行。則心火氣盛。則傷肺。肺被傷。則金氣不行。金氣不行。則肝氣盛。則肝自愈。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。肝虛則用此法。實則不在用之。經曰。虛虛實實。補不足。損有餘。是其義也。餘臟準此。

按素問云。邪氣之客於身也。以勝相加。肝應木而勝脾土。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。實脾者。助令氣王。使不受邪。所謂治未病也。設不知而徒治其肝。則肝病未已。脾病復起。豈上工之事哉。肝之病。補用酸者。肝不足。則益之以其本味也。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。然肝以陰臟。而含生氣。以辛補者。所以助

也。高世拭曰：實脾專為制水，使火盛金衰，肝不受制，則肝自愈。其理甚精微，故曰治肝補脾之要妙也。

此節統言臟腑經絡內外受病之原因。按金鑑云：此篇乃一書之綱領，當冠之於

其用。補用酸者，所以益其體。言雖異而理各當也。助用苦焦者，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也。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，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。酸入肝以下十五句，疑非仲景原文。類後人謬添注脚。編書者誤收之也。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邪，非補脾以傷腎。縱火以刑金之謂。果爾，則是所全者少，而所傷者反多也。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，腎受傷必虛及其子。何制金強木之有哉？細按語意，見肝之病以下九句，是答上「治未病之辭，補用酸三句，乃別出肝虛正治之法。觀下文云：肝虛則用此法，實則不在用之，可以見矣。蓋臟病惟虛者受之，而實者不受。臟邪惟實則能傳，而虛則不傳。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，以杜滋蔓之禍。治肝虛者直補本官，以防外侮之端。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。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，謬執甘先入脾之語，遂略酸與焦苦，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，以為是即治肝補脾之要妙。昔賢云：諛辭知其所蔽，此之謂耶。

夫人稟五常，因風氣而生長。風氣雖能生萬物，亦能害萬物。如水能浮舟，亦能覆舟。若五藏元真通暢，人即安和。客氣邪風中人，多死。千般疾難不越三條：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，為內所因也；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，為外皮

首以統大意。
五氣之中。風其一也。
而是節。祇言風氣者。
蓋風實貫乎四氣而
操生殺之權也。經云
風為百病之長。即此
故歟。

膚所中也。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。以此詳之。病由都盡。若人能養慎。不令邪風干忤經絡。適中經絡。未流傳府藏。即醫治之。四肢纔覺重滯。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。勿令九竅閉塞。更能無犯王法。禽獸災傷。房室勿令竭乏。服食節其冷熱。苦酸辛甘。不遺形體有衰。病則無由入其腠理。腠者。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。理者。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。

人稟陰陽五行之常。而其生其長。則實由風與氣。蓋非八風。則無以動盪而協和。非六氣。則無以變易而長養。然有正氣。即有客氣。有和風。即有邪風。其生物害物。並出一機。如浮舟覆舟。總為一水。故得其和。則為正氣。失其和。即為客氣。得其正。則為和風。失其正。即為邪風。其生物有力。則其害物亦有力。所以中人多死。然風有輕重。病有淺深。約而言之。不越三條。一者邪從經絡入藏府而深。為內所因。二者邪在四肢九竅。皮膚沿流血脉而淺。為外所因。三者病從王法房室金刃蟲獸而生。為不內外因。所謂病之由也。人於此慎養。不令邪風異氣干忤經絡。則無病。適入經絡。未入藏府。可汗吐。或和解而愈。所謂醫治之也。此應前內因一段。若風氣外侵四肢。將及九竅。即吐納導引以行其氣。鍼灸膏摩以逐其邪。則重滯通快。至閉塞無由。此應前外因一

此節言氣色主病。不過大略而已。欲得其詳。當從內經中求之。外分五色。內主五

段。更能不犯王法禽獸。則形體不傷。又雖有房室而不令竭。則精神不敝。此應前房室一段。腠理云者。謂凡病糾纏於身。不止經絡血脉。勢必充溢腠理。故必慎之。使無由入。腠者。三焦與骨節相貫之處。此神氣所往來。故曰元真通會。理者。合皮膚藏府內外皆有其理。細而不紊。故曰文理。仲景此論。以風氣中人為主。故以經絡入藏府者為深為內。自皮膚流血脉者為淺為外。若房室金刀蟲獸所傷。則非客氣邪風中人之比。與經絡藏府無相干涉者。為不內外因也。節徐氏

按陳無擇三因方。以六淫邪氣所觸為外因。五臟情志所感為內因。飲食房室跌撲金刀所傷為不內外因。蓋仲景之論。以客氣邪風為主。故不從內傷外感為內外。而以經絡藏府為內外。如徐氏所云是也。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。故以病從外來者為外因。從内生者為內因。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因。亦最明晰。雖與仲景竝傳可也。

問曰。病人有氣色。見於面部。願聞其說。師曰。鼻頭色青。腹中痛苦。冷者死。鼻頭色微黑者。有水氣。色黃者。胸上有寒。色白者。亡血也。設微赤。非時者死。其目正圓者。瘕不治。又色青為痛。色黑為勞。色赤為風。色黃者。便難。色鮮明者。有留飲。

臟並合乎五行生剋之理故醫家治病當以辨別氣色為第一要義

此節言聲音主病之大略。殊欠完備。亦當參看內經以求其詳。上言望氣色。此言聞聲音。可見望聞二字。均為醫家治病之要素。

頭中病之病字。一作痛字。又金鑑易頭字為腹字。則未免臆斷。

此氣色之辨。所謂望而知之者也。鼻頭脾之部。青。肝之色。腹中痛者。土受木賊也。冷則陽亡。而寒水助邪。故死。腎者主水。黑。水之色。脾負而腎氣勝之。故有水氣。色黃者。面黃也。其病在脾。脾病則生飲。故胸上有寒。寒飲也。色白亦面白也。亡血者不華於色。故曰血亡則陽不可更越。設微赤而非大令之時。其為虛陽上泛無疑。故死。目正圓者。陰之絕也。痙為風強。病陰絕陽強。故不治。痛則血凝泣而不流。故色青。勞則傷腎。故色黑。經云。腎虛者面如漆柴也。風為陽邪。故色赤。脾病則不運。故便難。色鮮明者有留飲。經云。水病人目下有臥蠶。面目鮮澤也。

師曰。病人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。骨節間病。語聲喑喑然不徹者。心膈間病。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。頭中病。

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。病在腎肝。為筋髓寒而痛時作也。喑喑然不徹者。病在心肺。則氣道塞而音不彰也。啾啾然細而長者。痛在頭中。則聲不敢揚。而胸膈氣道自如。故雖細而仍長也。此聲音之辨。聞而知之者也。然殊未備。學者一隅三反可矣。

師曰。息搖肩者。心中堅。急引胸中上氣者。欬。息張口短氣者。肺痿吐沫。

矣。
口此節言病人之氣
息。最聲音尤為切要。
口此節申言氣之為病。
更當聽呼吸以定虛
實。或可治。或難治。或
不治。悉基於此矣。

口此節言脉兼言色。
亦如首節之舉肝以
為例。

脉動法乎四時。命乎
五藏。因時而動者為

心中堅者。氣實而出入阻。故息則搖肩。欬者氣逆。而肺失降。則息引胸中。上
氣肺痿。吐沫者。氣傷而布息難。則張口短氣。此因病而害於氣者也。

師曰。吸而微數。其病在中焦實也。當下之則愈。虛者不治。在上焦者。其吸促。在
下焦者。其吸遠。此皆難治。呼吸動搖振振者。不治。

息兼呼吸而言。吸則專言入氣也。中焦實。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。故吸微數。
數猶促也。下之則實去。氣通而愈。若不係實而係虛。則為無根失守之氣。頃
將自散。故曰不治。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。既不任受攻下。而又不能自和。
故不治。亦通。其實在上焦者。氣不得入而輒還。則吸促促猶短也。實在下焦
者。氣欲歸而不驟及。則吸遠。遠猶長也。上下二病。竝關藏氣。非若中焦之實
可從下而去者。故曰難治。呼吸動搖振振者。氣盛而形衰。不能居矣。故亦不
治。

師曰。寸口脉動者。因其王時而動。假令肝王色青。四時各隨其色。肝色青而反
色白。非其時。色脉皆當病。

王時。時至而氣王。脉乘之而動。而色亦應之。如肝王於春。脉弦而色青。此其
常也。推之四時。無不皆然。若色當青而反白。為非其時而有其色。不特肝病。